

青田县章村乡革命老区水上运动共富综合体项目（公路部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田县章村乡革命老区水上运动共富综合体项目（公路部分）已由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青田县章村乡革命老区水上运动共富综合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青发改审〔2025〕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7-331121-04-01-711734，施工图设计已由青田县交通运输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丽青交许〔2025〕500000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青田县章村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青田县章村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为青田县章村乡腊黄线吴村至章村段，路线全长 4.698 公里起点位于章村乡金村桥，起点桩号 K12+000，向东延伸，沿章村源河道布线，终于章村，终点桩号 K16+697.496；

2.2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四级公路（I类）标准设计，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路段路幅布置为 0.75m 土路肩+5.0-7.5m 行车道+0.75m 土路肩，路幅宽度为 6.5-9m。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主要包括路面修复、加铺沥青以及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等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4计划工期：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附录3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其他要求：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01月27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后到“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图纸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4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4000878198、0578-2292759。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交，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02月17日（北京时间）。招标人将于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5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相关事宜：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开标、自行解密。投标人CA锁登录后，才能进入开标环节（注：具体操作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在开标期间请保持通讯畅通。

(3)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4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三）；

(4) 本项目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b/>)上发布。以后如有补遗书、澄清信息等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 上发布，投标人自行获取。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所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自负。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青田县章村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章村乡章村村1号	地址：	青田县戈岙湾7号401室
邮政编码：	323900	邮政编码：	323900
联系人：	陈微静	联系人：	刘益丽
电话：	13587177417	电话：	0578-689109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261520104@qq.com
监督部门：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 59 号		
联系人：	潘先生		
电话：	0578-6095909		
电子邮件：	/		
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